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4號

上訴人 乙○○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9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甲○○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前項廢棄部分，乙○○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乙○○之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下稱乙○○）主張：乙○○任職高雄市某國小教務主任，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自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為該國小實習老師。甲○○分別於：(一)108年11月13日下午4時許，趁乙○○帶直笛團出賽返回學校欲如廁，尾隨至女廁並敲門，因乙○○誤認係他人要進廁所前之禮貌性敲門詢問，故未開門（下稱108年11月13日事件；乙○○於本院就侵害隱私權事實係主張「尾隨至女廁並敲門」，未包括於原審所謂「尾隨乙○○至女廁意圖性侵未遂」，見本院卷第77頁、第109至110頁）。(二)110年7月17日某時，利用暑假期間到校職員較少，尾隨乙○○至女廁，將手機架在廁所隔板上，趁乙○○如廁時進行偷拍（下稱110年7月17日事件）。(三)112年6月6日該國小借用三信家商7樓講堂舉辦畢業典禮之日，趁典禮結束人潮眾多，伺機

01 走到正在講台上之乙○○背後，持手機朝乙○○裙底偷拍
02 (下稱112年6月6日事件)。甲○○上開行為不法侵害乙○○
03 隱私權，且情節重大致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
04 1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每一
05 事件各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合計60萬元
06 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甲○○則以：乙○○以文藻外語大學調查報告書結論為108
09 年11月13日事件之證據，然該調查最後係以「不成立」結案，
10 甲○○於調查程序否認有尾隨乙○○並意圖性侵，乙○○未
11 提出相關證據(於本院審理時，不再為時效抗辯；本院卷第
12 110頁)；另乙○○就110年7月7日及112年6月6日等事件，
13 均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14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5 (下稱高雄高分檢)再議駁回，並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交付審
16 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確定，甲○○無乙○○所指侵權行為
17 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判決甲○○就110年7月7日事件應給付乙○○12萬元，
19 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駁回乙○○其餘之訴。乙○○就受敗訴判決之一部分
21 (即駁回108年11月13日事件、112年6月6日事件賠償部
22 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甲○○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
23 訴。乙○○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乙○○後開
24 第(二)項訴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甲○○應再給付乙
25 ○○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甲○○之上訴駁回。甲○○上訴
27 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甲○○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28 部分，乙○○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乙○○之上訴駁回(乙
29 ○○就110年7月7日事件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乙○○任職某國小教務主任，甲○○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

01 1月31日為該國小之實習老師，實習完畢後至他國小任教。

02 (二)文藻外語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108年11月13日事件，
03 進行調查審議後，認為不成立校園侵害事件。

04 (三)乙○○以110年7月7日事件對甲○○提出妨害秘密罪之刑事
05 告訴，經高雄地檢以111年度偵字第2978號為不起訴處分，
06 乙○○不服聲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
07 85號駁回再議，乙○○聲請交付審判，經原法院以111年度
08 聲判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

09 (四)乙○○以112年6月6日事件另對甲○○提出妨害性隱私罪之
10 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號、112年度偵
11 字第31338號偵查終結，對甲○○為不起訴處分，乙○○不
12 服聲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060號處
13 分書駁回再議，乙○○復聲請原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仍經原
14 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3號裁定駁回。

15 五、本件爭點：甲○○有無乙○○所指108年11月13日、110年7
16 月7日、112年6月6日等事件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乙○○之隱
17 私權，且情節重大之情？乙○○請求甲○○賠償損害，有無
18 理由？如有，金額若干？

19 六、本院論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2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
23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4 金額。再人格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
25 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6 項前段、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維護人性尊嚴與尊
27 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
28 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
29 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
30 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
31 權利，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非符合憲法第23條

01 規定，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5、6
02 03號解釋參照）。是以，私法上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
03 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
04 種。然是否構成對隱私的侵害，涉及侵入他人私生活的態
05 樣，應考量當事人、發生地點、相關題材、事物等加以認
06 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須就此項利己事實
07 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又負舉證責任
09 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
10 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
11 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
12 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
13 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
14 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乙○○主張甲○○有108年11月13日、110年7月7日及112年6
17 月6日等事件之行為，不法侵害隱私權，為甲○○所否認，
18 揆諸首開說明，應由乙○○負舉證責任。爰逐一審認如下：

19 1.甲○○有無為108年11月13日事件，進而侵害乙○○隱私
20 權？

21 (1)乙○○主張甲○○於當日尾隨其至女廁並敲門，僅以文藻
22 外語大學111年6月7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第10至11
23 頁註記所載：乙生（即甲○○）不否認確有於108年11月1
24 3日隨同參加某國小直笛團比賽，賽後一同返回學校之事
25 實，亦不否認於110年7月7日偷拍事件後當日傍晚有與甲
26 師（即乙○○）電話聯繫之事實；及參照乙○○所提供之
27 兩造LINE對話紀錄顯示確有於下午5至6時許長達24分55秒
28 之通話紀錄，以及乙○○提供108年11月13日某國小直笛
29 團參賽資料、照片等事證，均與乙○○所述事實相符，可
30 為補強證據，另參照乙○○於110年7月15日提出之申訴書
31 即已一併載明本件之事實，則衡情而言，若非甲○○確曾

01 主動向乙○○提出本件情節，意圖以此取乙○○諒解其11
02 0/7/7偷拍行為，尚難認定乙○○於甫遭自己信任之學生
03 偷拍如廁後之驚魂未定（參乙○○所提供之大同醫院診斷
04 證明書），可以憶起甲○○於逾1年半以前、於長達半年
05 實習期間，某次曾險遭甲○○性侵害未遂之情節」為證
06 （原審審訴卷第26至27頁，本院卷第77頁、第109頁），
07 然該註記係憑乙○○單方陳述、兩造LINE對話紀錄確認兩
08 造曾於110年7月7日通話及乙○○提供108/11/13某國小直
09 笛團參賽資料、照片，然經審核前開證據，至多僅可認定
10 甲○○曾於108年11月13日與乙○○共同參加直笛團比
11 賽，賽後一同返校，並於發生後論110年7月7日事件後與
12 乙○○通話，難遽此推論甲○○確於108年11月13日有尾
13 隨乙○○如廁並敲門行止之事實。

14 (2)文藻外語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108年11月13日事件
15 進行調查審議後，認定甲○○並無乙○○所指校園性侵害
16 或騷擾行為，不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所執理由即本院
17 上開認定理由，有該校111年12月19日調查報告書可參
18 （原審審訴卷第31至38頁）。此外，乙○○未提出其他積
19 極證據足以證明甲○○有108年11月13日事件之行為，可
20 認情節重大，則主張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
21 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就108年11月13日事件應負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

23 2. 甲○○有無為110年7月7日事件，進而侵害乙○○隱私權？

24 (1)乙○○主張甲○○於110年7月7日某時，利用暑假期間到
25 校職員較少，尾隨至女廁，將手機架在廁所隔板上，趁其
26 如廁時進行偷拍，雖執甲○○於偵訊中自承彼時確有出現
27 女廁入口處，並以手機朝廁所天花板拍攝；及兩造於110
28 年7月8日、26日之LINE對話內容，甲○○於對話中自承就
29 診中，並對傷害乙○○之事表達道歉等為證（原審卷第10
30 3至112頁）。

31 (2)本院審酌乙○○所提出前開證據，復核閱高雄地檢111年

01 度偵字第2978號、高雄高分檢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85號等
02 偵查卷及原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27號刑事卷，固認甲○
03 ○於110年7月7日乙○○如廁時，確有出現在女廁入口處
04 及以手機拍攝，嗣並依乙○○指示打開手機刪除影片；且
05 依兩造LINE對話內容，甲○○坦承有偷拍之意，惟經高雄
06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先後勘驗現
07 場監視錄影畫面，情節係顯現乙○○於110年7月7日前往
08 女廁時甲○○尾隨於後，並於女廁門口持手機朝內拍攝，
09 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憑（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
10 978號偵查卷第43至45頁、第121至124頁，高雄高分檢111
11 年度上聲議字第585號偵查卷第105頁），並無乙○○所指
12 甲○○進入女廁隔間內、將手機架在廁所隔板上，竊錄拍
13 攝乙○○如廁過程等行止情事。乙○○雖指稱甲○○確實
14 有竊錄其下半身蹲著及臀部影像，並拍攝到其著褲之畫
15 面，惟為甲○○所否認，而乙○○所指無相關證據得以佐
16 證，本院自無從認定乙○○主張為真實；再依兩造間之LI
17 NE對話內容，甲○○固坦承要偷拍之意，但並未承認有竊
18 錄乙○○如廁之行為，基此，既未查得甲○○竊錄畫面，
19 自無從憑認甲○○有乙○○所指拍攝到乙○○進入女廁
20 後，進而在隔板上竊錄其如廁及身體隱私部位，侵害隱私
21 權之行為。

22 (3)乙○○就110年7月7日事件對甲○○提出妨害秘密罪之刑
23 事告訴，經高雄地檢以111年度偵字第2978號不起訴處分
24 書，乙○○不服聲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111年度上聲議
25 字第58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乙○○聲請交付審判，經原
26 法院以111年度聲判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有不起訴處
27 分書、處分書及原法院裁定足稽。上該不起訴處分書、處
28 分書及原法院裁定均認甲○○確有出現在女廁入口處，及
29 以手機拍攝行為，然並無進而拍得乙○○如廁及身體隱私
30 部位，嗣應乙○○要求當場刪除所拍得影片及刪除手機留
31 存垃圾桶之功能。

01 (4)甲○○於110年7月7日持手機錄影或拍攝女廁入口處之行
02 為，以社會一般道德觀念衡之，確屬不當堪值非議，遑論
03 甲○○身為國小教師，應更注意行止，教師負有傳授知
04 識、引導學生正確人生觀之職責，其言行舉止足以為學生
05 之表率，重要性不言而喻，應課以較高道德標準，但甲○
06 ○上該行為就法律評價而言，未合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7 任之構成要件，僅純屬道德上可非議之瑕疵行為。乙○○
08 主張甲○○就110年7月7日事件構成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
09 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賠
10 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於法無據。

11 3.甲○○有無為112年6月6日事件，進而侵害乙○○隱私權？

12 (1)乙○○另主張甲○○於112年6月6日即所任職國小借用三
13 信家商7樓講堂舉辦畢業典禮之日，趁典禮結束人潮眾
14 多，伺機走到斯時正在講台上之乙○○背後，持手機朝乙
15 ○○裙底偷拍之舉證，係以甲○○於警詢自承確於110年6
16 月6日出現三信家商7樓講堂，及在場目擊證人即乙○○同
17 事證稱甲○○手持手機伸進乙○○裙底偷拍，另甲○○手
18 寫筆記亦載明偷拍等為據（原審卷第113至130頁）。

19 (2)本院審閱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號、112年度偵字
20 第31338號、高雄高分檢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060號等偵查
21 卷，及原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3號刑事卷，復參諸乙○
22 ○前揭舉證，認甲○○確於112年6月6日前往三信家商，
23 並登上禮堂舞台欲接近乙○○，及有彎身動作，遭目擊證
24 人發現後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而參以目擊證人於警詢證
25 述：我當日為畢業典禮主持人，案發當時我距離甲○○、
26 乙○○約3、4公尺，我當日最初看到甲○○時，甲○○正
27 從該處地板跨上舞台，因甲○○獨自一人在現場東張西
28 望，我才會注意到；甲○○跨上舞台後就站在乙○○後方
29 約一大步距離之位置，開始東張西望，並趁無人注意時，
30 走到乙○○正背後蹲下，以右手持手機伸到乙○○裙底下
31 拍攝乙○○裙底，接著起身離開，我發現甲○○動作不尋

01 常，就叫喚甲○○，想問他在做什麼，但甲○○隨即慌張
02 離開，從背對舞台方向右側之後門離開現場，我追上去，
03 且有大喊偷拍，在接近後門處抓住甲○○背包，但隨即遭
04 甲○○甩開（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號偵查卷第35
05 至36頁、第134至135頁），嗣於偵訊陳證：甲○○將手伸
06 向乙○○裙底並停留該處時間約5秒以上，甲○○蹲的很
07 低，像是要撿東西的姿勢（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
08 號偵查卷第218頁），證述甲○○於112年6月6日有持手機
09 拍攝乙○○裙底之行為；然據證人即當天同在场之國小家
10 長會會長吳治平於偵訊時證述：我於上揭時地係站在背對
11 講台方向之講台右方位置，乙○○當時在我左手邊與學生
12 聊天，這時我看到甲○○走到乙○○右後方，蹲下，接著
13 有用右手拿東西的動作，接著起身，當時甲○○右手所持
14 物品像是揉成一團的紙，不像手機；我當時看到甲○○從
15 蹲著到起身的動作中間沒有停滯，我當時看到甲○○是拿
16 一般列印用的A4紙，甲○○與我的距離約步行4步的距
17 離，當時沒有其他人遮住我的視線（高雄地檢112年度偵
18 字第21130號偵查卷第244至245頁），顯然與上該目擊證
19 人證述內容相齟齬，甲○○於斯時蹲身動作究係持手機偷
20 拍乙○○裙底抑或僅為撿拾紙張，二人所述則有不明。

21 (3)次者，本件偵辦員警於112年6月17日持搜索票前往甲○○
22 住處查扣行動電話、平板電腦、Apple Watch、筆記型電
23 腦等物進行數位鑑識，均未發現上該目擊證人所稱乙○○
24 遭偷拍影像，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112年7
25 月31日報告暨數位鑑識擷圖畫面足憑（高雄地檢112年度
26 偵字第21130號偵查卷第77至87頁）；再觀之承辦員警於
27 甲○○住處所查扣之甲○○筆記上記載：「當時人多，我的
28 傳單掉了」、「所以我就蹲下撿傳單」、「可能當時在
29 撿傳單的時候，以為我有甚麼不恰當的行為」、「我撿完
30 後，林主任（按：指乙○○）跟我對到眼後，她就驚恐，
31 立刻叫人要抓我，我就離開，但我沒有偷拍行為」、「因

01 為在檢傳單」、「所以才站在她後面」，該記載與吳治平
02 所證稱甲○○於上開時地右手所持物品為紙張，與手機不
03 相像等節相符。雖該筆記同時載有「被抓到」、「人贓俱
04 獲」、「等判刑」、「父母承受不了打擊走了」等語，衡
05 情應僅為甲○○設想可能不利之案件流程及結果，不能據
06 以此未臻明確之記載，認定甲○○係承認其斯時偷拍之情
07 事。

08 (4)又乙○○就112年6月6日事件對甲○○提出妨害性隱私罪
09 之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30號、112年
10 度偵字第31338號偵查終結，認甲○○不涉犯無故攝錄他
11 人性影像，亦不涉犯性騷擾防治等犯行，對甲○○為不起
12 訴處分，嗣經高雄高分檢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060號處
13 分書駁回再議，乙○○復聲請原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仍經
14 原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3號裁定駁回，乙○○復無法提
15 出其他足以證明甲○○有偷拍其裙底侵害隱私權之舉證，
16 則依據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17 請求甲○○就112年6月6日事件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
18 元，洵屬無據。

19 七、綜上所述，乙○○依據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
20 第1項規定，請求甲○○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應
21 准許。原審判命甲○○應給付乙○○12萬元本息，並依職權
22 為假執行之宣告暨依聲請為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
23 未洽，甲○○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4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
25 文第2項所示。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乙○○敗訴
26 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乙○○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27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乙○○上訴為無理由，甲○○上訴為有理

01 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05 法官 蔣志宗

06 法官 張維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黃璽儒